

##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潘良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潘良灿先生因工作调动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，潘良灿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同时，根据绍政干〔2025〕16号文件，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胡峰为公司副总经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

##### （一）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 期到 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 上市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 司任职	具体职 务（如 适用）	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
潘良灿	副总经理	2025年10 月10日	2027年7月 11日	工作调动	否	不适用	否

##### （二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潘良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潘良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，其所担任副总经理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，潘良灿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潘良灿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，公司董事会对潘良灿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## 二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以“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”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聘任胡峰为公司副总经理（附简历）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#### 胡峰先生简历如下：

胡峰：1982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。历任绍兴市纪委市监委宣传部部长，新昌县纪委副书记、县监委副主任，绍兴市文旅集团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，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，本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胡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5年10月11日召开十届五次会议，以“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”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对公司拟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董事会聘任胡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、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阅胡峰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，同意董事会聘任胡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4日